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 Fang James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 Fang James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 Fang James 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杜立民、马国鑫、周夏飞为提

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杜立民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周夏飞、马国鑫、杜立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周夏飞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国鑫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胜康为公司总经理；吴兴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国樑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德富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文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徐笑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